

2023年度
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鲁山县城城市园林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有关城市园林管理的地方规章制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园林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园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审查财政投资项目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二)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管理和已建绿化监察保护工作;指导各乡镇的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设单位搞好绿化配套;负责绿化达标的初验工作;负责园林科研新技术推广工作;参与指导规划区内的义务植树等工作。

(三) 管理局机关的人事、劳资工作;指导行业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

(四)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鲁山县城城市园林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绿化事务股、公园事务股和苗圃事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鲁山县城城市园林管理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鲁山县城城市园林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0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8.1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550.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5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5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550.46	总计	62	7,55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50.46	7,5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50.46	7,5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96	1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1.96	1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30.36	6,83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30.36	6,83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43	5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6.04	3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3	20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50.46	0.42	7,550.0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50.46	0.42	7,550.0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96	0.42	171.54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1.96	0.42	171.5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30.36	0.00	6,830.3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30.36	0.00	6,830.3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43	0.00	538.4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6.04	0.00	316.04	0.00	0.00	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0.16	0.00	20.1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3	0.00	202.2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0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8.1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50.46	7,002.33	548.1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5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50.46	7,002.33	548.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50.46	总计	64	7,550.46	7,002.33	548.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02.33	0.42	7,00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2.33	0.42	7,001.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96	0.42	171.5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1.96	0.42	171.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30.36	0.00	6,830.3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30.36	0.00	6,830.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4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4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48.14	548.14	0.00	548.1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48.14	548.14	0.00	548.1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38.43	538.43	0.00	538.4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16.04	316.04	0.00	316.04	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0.00	20.16	20.16	0.00	20.1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2.23	202.23	0.00	202.2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70	9.70	0.00	9.7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9.70	9.70	0.00	9.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鲁山县城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鲁山县城市园林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550.46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19年-2021年地下水水资源税及滞纳金6898.9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55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50.46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55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42万元，占0.01%；项目支出7,550.05万元，占99.9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550.46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19年-2021年地下水水资源税及滞纳金6898.9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02.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74%。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19年-2021年地下水水资源税及滞纳金3898.98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02.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7,002.33万元，占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2.33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9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临时项目预算增加和水资源税补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30.3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19年-2021年地下水水资源税及滞纳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3.61万元，支出决算为54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3%。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管养人员工资。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74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74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7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用油、维修、过路费等。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

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单位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55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42万元，项目支出7,550.05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7550.4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道路、气、水、电等基础建

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超林 13233783229

部门（单位）名称		鲁山县园林绿化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480	613.61	479.52	10	78%		8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480	480	479.52		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园林绿化管养	完成县城建成区绿化管养工作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园林绿化管养	对城区32条主次道路、26个街头游园、2个公园绿化管养			已完成				
	提升管养水平	重点做好绿化苗木修剪除杂、浇水抗旱、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工作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2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2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1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	1. 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2.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100%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1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99%	2	1.8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0%	2	2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1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1	1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80%	2	1.6	内部审计和检查较少。下一步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不断优化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流程。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0%	2	1.6	预算绩效管理不完善。今后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各项指标和流程进行优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工	5	反映本部门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80%	5	4
工作完成合规率			5	反映本部门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100%	5	5	
工作完成时间			5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云城建放区绿化管养工作	5	反应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100%	5	5	
		提升管养水平	5	反应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100%	5	5	
	经济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7	反应本部门对经济社会效益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5%	7	5.95	养护人员多为社会聘用临时人员,普通存在年龄较大、身体状况差的情况,对绿化管养的时效性和及时性偏低。今后将逐步聘用年龄结构偏低的绿化作业人员,提高人员整体身体状况和技术水平,及时达标完成绿化管养。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绿化	7	反应本部门对社会效益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5%	7	5.95	人员结构偏大造成整体绿化效率较低。下一步将调整人员整体结构，改善绿化作业人员待遇水平，聘用年轻、身体状况好的人员，提升整体绿化管养的效率，整体提升城区绿化管养水平，满足人民的宜居需求
		生态效益	对减少污染的影响	7	反应本部门对生态效益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90%	7	6.3	绿化种植、覆盖有盲区和不位现象。将对整个县城管护区域进行整体排查，对裸露的绿化带进行补栽，对没有绿化区域进行设计和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增加绿化面积，改善百姓居住环境。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95%	7	6.65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95%	7	6.65		
	分值及得分合计							90	82.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

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高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李超林 13233783229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日常管养经费						
主管部门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鲁山县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613.61	479.52	10	99	9.9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480	613.61	479.52	—	9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建立了严格的预算制度, 根据业务目标和计划, 制定详细的预算方案, 包括收入、支出等各个方面, 明确资金的用途和流向, 有效控制成本和风险。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 严格审核相关票据的合理性, 确保合法性和合规性, 按照预定的用途和计划进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所有资金的使用都严格遵循预算制定的预算安排, 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在规划范围内, 避免资金的滥用和浪费; 对于重大资金的使用决策, 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报备。		5	4	内部审计和检查较少。下一步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 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行为, 不断优化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流程。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实科学、合理地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执行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监控机制。		5	4	预算绩效管理不完善。今后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对各项指标和流程进行优化,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县城建成区绿地管养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480万元	479.52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负面影响	无	100%	2	2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对环境负面影响	无	80%	3	2.4	在绿化养护实际工作中存在有养护不到位、盲区现象。下一步将持续提升绿化管养水平, 对背街小巷按照宜绿则绿的原则, 见缝插绿, 逐步增加绿化区域。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工	≥3项	5项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规率	≥98%	80%	10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	80%	10	8	
	效益 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绿化管护得到提升	80%	8	6.4	养护人员多为社会聘用临时人员, 普通存在年龄较大、身体状况差的情况, 对绿化管养的时效性和及时性偏低。今后将逐步聘用年龄结构偏低的绿化作业人员, 提高人员整体身体状况和技术水平, 及时达标完成绿化管养。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 促进绿化	提升工作效率	80%	8	6.4	人员结构偏大造成整体绿化效率较低。下一步将调整人员整体结构, 改善绿化作业人员待遇水平, 聘用年轻、身体状况好的人员, 提升整体绿化管养的效率, 整体提升城区绿化管养水平, 满足人民的宜居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对减少污染的影响	采用正确工作方式, 减少污染	80%	9	7.2	绿化种植、覆盖有盲区和不到位现象。将对整个县城管护区域进行整体排查, 对裸露的绿化带进行补栽, 对没有绿化区域进行设计和规划, 加大资金投入, 增加绿化面积, 改善百姓居住环境。
满意度 指标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5%	100%	5	5		
总 分						100	88.3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 - 90%(含)、90% - 80%(含)、80% - 60%(含)、60% - 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